



优化营商环境 服务企业政策一本通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

编辑说明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经济形势严峻性、复杂性、不确定性增加，给企业生产经营和高质量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为有效克服疫情影响、助力企业冲击新目标，市人社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立足“走在前、开新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干部作风大改进行动，组织专人编写了《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政策一本通》，以“全面、简洁、实用、精准”为原则，将人社领域涉企、惠企政策和服务进行梳理汇总，确保企业和职工看得懂、弄得清、用得好，为企业送上“及时雨”，助力打造共同富裕先行区、开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新局面。

手册分为“就业创业”“职业培训”“社会保险”“人才工作”四个板块，每一个服务事项包含政策内容、办理条件和办理流程三个部分。手册后附“威海人社发布”微信公众号、“威海人社发布”抖音号二维码，欢迎订阅关注，我们将及时推送人社最新政策和工作动态。

真诚希望广大企业和职工群众及时反馈在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帮助我们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和水平，优化人社营商环境。

就业创业

就业见习补贴 1

一次性扩岗补助 2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3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5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6

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 7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8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0

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11

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 12

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 14

一次性创业场所租赁补贴 15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17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18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20

单位就业登记 22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查）阅 24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收集 25

技术技能提升补贴 26

职业培训

企业职工岗前技能培训 30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31

金蓝领培训 32

社会保险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36

企业社会保险费缴纳 3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38

工伤认定 39

工伤鉴定 42

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44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46

参保人员因病、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48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50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51

降低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费率 52

阶段性缓缴社保费 53

人才工作

☆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59
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61

☆高技能人才☆

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	63
齐鲁首席技师	64
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	65
山东省技术能手	67
威海市首席技师	68
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技师和技术能手	69

☆博士后创新人才☆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71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国家）	73
山东省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	76
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专项资金	77
山东省博士后生活补助	78
山东省博士后出站留（来）鲁生活补助	80
威海市博士后资金资助	81

☆人才聚集☆

山东省博士生活补助	84
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	85
市场化、社会化引进高层次人才补贴和奖励	86
万名大学生聚集计划	88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职称资格认定	91
外地调入人员职称确认	92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	94
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	96
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技术领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97
企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99

☆非教育系统公派出国留学☆

访问学者计划	101
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	103

☆人才平台☆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105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107
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108
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	110
山东省技师工作站	111
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	112

就业创业



就业创业

就业见习补贴

一、政策内容

符合条件的见习单位按规定向企业注册地所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见习补贴。补贴标准为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6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见习单位，补贴标准提高到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二、办理条件

经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见习基地（单位）；吸纳离校 3 年内有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和处于失业状态的 16-24 周岁青年参加就业见习。见习期间支付见习人员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外地高校毕业生、海外留学生和职业院校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技师学院高级工班毕业生、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同等享受就业见习政策。

三、办理流程

（一）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工商注册地同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二）申请资料

《山东省青年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补助经费花名册》、见习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的银行凭证、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发票、保单复印件等相关材料以及《山东省青年就业见习终止证明》、《山东省青年就业见习鉴定表》。

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提供与留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

（三）是否收费：不收费

（四）办理时间：即时办理

（五）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工商注册地同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2. 电话咨询：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5197196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5869086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8981866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7562353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6653316
高区科技创新局	0631-5626115
经区科技创新局	0631-5982125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	0631-5581837
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	0631-8966001

一次性扩岗补助

一、政策内容

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照每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

二、办理条件

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 1 个月以上且处于正常缴费状态。

三、办理流程

（一）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企业参保缴费地同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二）申领流程

非劳务派遣企业“免申即享”；

劳务派遣企业适用于“自主申请”，需提供：

1. 招用高校毕业生花名册；
2. 派遣协议；
3. 派遣企业与用工企业就一次性扩岗补助分配达成的协议。

(三)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四) 办理时间: 即时办理

(五) 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 企业参保缴费地同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2. 电话咨询: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5197196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5869086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8981866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7562353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6653316
高区科技创新局	0631-5682099
经区科技创新局	0631-5982125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	0631-5581837
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	0631-8966001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一、政策内容

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中小微企业, 给予1000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二、办理条件

(一) 人员范围是指通过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统一录取并经全日制学习, 毕业后取得普通高校毕业证的人员。

(二) 申报企业是招用本年度高校毕业生, 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化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三) 毕业年度是指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办理流程

(一) 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中小微企业工商注册地同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二) 申请资料

1. 《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花名册》(一式两份, 单位盖章);

2. 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复印件;

3. 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

4. 社保缴费、劳动合同签订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

(三)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四) 办理时间: 即时办理

(五) 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 企业注册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2. 电话咨询: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5197196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5869086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8981866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7562353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6653316
高区科技创新局	0631-5682099
经区科技创新局	0631-5982125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	0631-5581837
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	0631-8966001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一、政策内容

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企业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

二、办理条件

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办理流程

(一)受理单位：小微企业注册地同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二)申请资料

1. 招用高校毕业生人员名单；
2. 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3. 劳动合同；
4. 毕业证；
5.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审批表》。

(三)是否收费：不收费

(四)办理时间：即时办理

(五)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小微企业注册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2. 电话咨询：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5197196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5869086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8981866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7562353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6653316

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0631-5682099

经区科技创新局 0631-5982125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 0631-5581837

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 0631-8966001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一、政策内容

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5000元/人/年，其中只参加养老保险的3850元/人/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此项补贴不与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重复享受。

二、办理条件

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灵活就业；按规定进行灵活就业登记；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险。

三、办理流程

(一)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户籍地或常住地基层就业服务平台

(二)申请资料：身份证、毕业证

(三)是否收费：不收费

(四)办理时间：即时办理

(五)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户籍地或常住地基层就业服务平台

2. 电话咨询：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5197196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5869086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8981866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7562353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6653316

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0631-5682099

经区科技创新局	0631-5982125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	0631-5581837
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	0631-8966001

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

一、政策内容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毕业年度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就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经审核确认，按每人12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主要包括：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毕业生；2. 特困人员毕业生；3. 孤儿毕业生；4. 重点困境儿童毕业生（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毕业生）；5. 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毕业生；6. 残疾人毕业生；7. 在读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

困难家庭毕业生父母一方或双方持有《城乡低保证》《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扶贫卡》和《零就业家庭证明》之一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办理条件

申领机构持相关材料向企业注册地同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交申请，经注册地同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补贴。

三、办理流程

（一）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企业注册地同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二）申请资料：

1. 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介绍就业人员花名册（威海市人社局门户网站“服务大厅-资料下载”中下载表格）；

2. 困难家庭毕业生身份、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费缴纳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

（三）是否收费：不收费

（四）办理时间：即时受理

（五）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各区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 电话咨询：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5190921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5195553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8482456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3918287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6653316

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0631-5626115

经区科技创新局 0631-5985715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 0631-5581837

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 0631-8966001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一、政策内容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可申领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5000元/人/年，其中只参加养老保险的3850元/人/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二、办理条件

经本市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灵活就业并按规定进行灵活就业登记，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可申领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三、办理流程

（一）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申请人通过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个人网上服务大厅或到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综合窗口、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人社服务窗口提交申请；审核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资金至申请人社保卡银行账户。

（二）申请资料：

1. 身份证或社保卡（可使用电子社保卡）；

2. 零就业家庭成员提供户口簿，外地户籍人员提供我市的《居住证》；

3. 零就业家庭成员中有法定劳动年龄内在校生的需提供《学生证》，家庭成员户口不在同一个户口簿下的需同时提供多个户口簿；低保家庭困难人员需提供《山东省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抚养未成年子女单亲家庭成员，需提供丧偶或离异证明；残疾人员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三）是否收费：不收费

（四）办理时间：全年受理

（五）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威海市胶州路7号）、各区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2. 电话咨询：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5190912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5228927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8980456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7576257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6667626
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0631-5682099
经区科技创新局	0631-5985715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	0631-5581837
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	0631-8251232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一、政策内容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符合条件的，给予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社保补贴标准：按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二、办理条件

在威海市行政区划内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

三、办理流程

（一）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二）申请资料

1. 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2. 劳动合同。

（三）办理流程

1. 用人单位通过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单位网上服务大厅或到企业注册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提交申请；

2. 审核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拨付资金至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四）是否收费：不收费

（五）办理时间：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5个工作日办结（不含公示、资金拨付等环节）

（六）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威海市胶州路7号）、各区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2. 电话咨询：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5197191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5228927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8980456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7576257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6667626
高区科技创新局	0631-5682099
经区科技创新局	0631-5985715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	0631-5581837
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	0631-8251232

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一、政策内容

家政服务机构为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可申领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补贴标准：100元/人/年。

二、办理条件

家政服务机构（含个体工商户）按照自愿原则向定点商业保险机构，统一为16-60周岁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不包括管理人员）每人每年购买不低于120元标准的意外伤害保险，可向注册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请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每人每年100元的标准）。

三、办理流程

（一）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家政服务机构注册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二）申请材料

1. 家政服务机构注册登记证照副本；
2. 从业人员与家政服务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3. 定点商业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费收费发票和被保险人名单。

（三）办理流程

1. 申请人通过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单位网上服务大厅或到家政服务机构注册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提交申请；

2. 经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的，拨付资金至申报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四）是否收费：不收费

（五）办理时间：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5个工作日办结（不含公示、资金拨付等环节）

（六）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威海市胶州路7号）、各区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2. 电话咨询：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5190912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5228927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8980456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7576257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6667626
高区科技创新局	0631-5682099
经区科技创新局	0631-5985715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	0631-5581837
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	0631-8251232

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政策内容

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5000元。

二、办理条件

2014年6月17日后新注册个体工商户，正常经营1年以上（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处于法定劳动年龄内的本市就业转失业人员、毕业5年内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驻威高校在校大学生；农民工创办个体工商户需首次领取营业执照（2013年10月1日以后注册）且正常经营并按规定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灵活就业人员创办个体工商户（2020年1月1日以后注册）正常经营6个月以

上并按规定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

三、办理流程

(一) 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个体工商户注册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二) 申请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 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3. 社保卡或银行卡。

(三) 办理流程

1. 线上申请。申请人可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单位注册或登录→公共就业→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填写个人信息→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符合补贴要求发放补贴。

2. 线下申请。申请单位通过注册地同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录入信息生成《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申请单位加盖单位公章，经审核无误后发放补贴。

(四) 是否收费：不收费

(五) 办理时间：即时办理（不含补贴审核、支付环节）

(六) 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营业执照注册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2. 电话咨询：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5897658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5860155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8469456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7581179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6652415

高区科技创新局 0631-5626012

经区科技创新局 0631-5982120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 0631-5581837

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 0631-8966001

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政策内容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2013年10月1日到2014年6月16日期间注册的小微企业，补贴标准为1万元；2014年6月17日以后注册的小微企业，补贴标准为2万元。

二、办理条件

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2013年10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在创业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法定劳动年龄内创业人员（企业法人）、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不受在创办企业缴纳社会保险限制），可到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同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返乡创业农民工需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按规定在创办企业办理就业登记、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

三、办理流程

(一) 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营业执照注册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二) 申请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企业法人身份证；
3. 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4. 工资发放表；
5. 企业财务报表。

(三) 办理流程

1. 线上申请。申请人可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单位注册或登录→公共就业→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填写个人信息→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符合补贴要求发放补贴。

2. 线下申请。申请单位通过注册地同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录入信息生成《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申请单

位加盖单位公章，经审核无误后发放补贴。

(四) 是否收费：不收费

(五) 办理时间：即时办理（不含补贴审核、支付环节）。

(六) 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营业执照注册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2. 电话咨询：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5897658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5860155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8469456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7581179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6652415

高区科技创新局 0631-5626012

经区科技创新局 0631-5982120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 0631-5581837

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 0631-8966001

一次性创业场所租赁补贴

一、政策内容

创办小微企业的给予1万元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创办个体工商户的给予5000元创业场所租赁补贴。

二、办理条件

租用独立经营场地创业、正常经营满1年且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高层次技能人才、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毕业5年内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和驻威高校在校大学生，可到《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

三、办理流程

(一) 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营业执照注册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二) 申请资料

1. 身份证或社保卡或居住证或户口簿；

2. 银行开立基本账户；

3. 经营场地《房屋所有权证》；

4. 经营场地租赁或承包合同；

5. 租赁收据；

6. 毕业5年内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和驻威高校在校大学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营业执照（副本）。

(三) 办理流程

1. 线上申请。申请人可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单位注册或登录→公共就业-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申报→填写个人信息→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符合补贴要求发放补贴。

2. 线下申请。申请单位通过注册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录入信息生成《一次性场地租赁补贴申请表》，申请单位加盖单位公章，窗口工作人员扫描上传相关材料，经审核无误后发放补贴。

(四) 是否收费：不收费

(五) 办理时间：即时办理（不含补贴审核、支付环节）

(六) 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营业执照注册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2. 电话咨询：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5897658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5860155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8469456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7581179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6652415

高区科技创新局	0631-5626012
经区科技创新局	0631-5982120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	0631-5581837
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	0631-8966001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一、政策内容

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可申领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个岗位 2000 元。

二、办理条件

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注册成立，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含创业者本人）从事全日制工作并与其签订 1 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聘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并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可到《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

三、办理流程

（一）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企业注册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二）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
2. 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
3. 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4. 吸纳人员花名册及相关证明。

（三）办理流程

1. 线上申请。申请人可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单位注册或登录→公共就业→小微企业岗位开发补贴申请→填写个人信息→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

理审核→符合补贴要求发放补贴。

2. 线下申请。申请单位通过注册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录入信息生成《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请表》，申请单位加盖单位公章，经审核无误后发放补贴。

（四）是否收费：不收费

（五）办理时限：即时办理（不含补贴审核、支付环节）

（六）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营业执照注册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2. 电话咨询：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5897658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5860155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8469456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7581179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6652415
高区科技创新局	0631-5626012
经区科技创新局	0631-5982120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	0631-5581837
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	0631-8966001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一、政策内容

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 20 万元；创办企业、民办非企业（含教育培训机构）或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及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 名合伙人，最高贷款额度为 6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LPR-150BP 财政以下部分由个人承担，剩余部分财政部门给予的贴息。

二、办理条件

法定劳动年龄内，符合范围的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在校生、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人员、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符合条件的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港澳台来鲁创业青年），在申请地行政区域内自主或合伙创业（无在其他单位就业），持有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有实际创业项目。申请人及配偶有良好的个人信用，具有还贷能力。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三、办理流程

（一）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营业执照注册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二）申请资料

1. 申请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可使用电子社保卡）；
2. 人员类别证明：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提供退出现役证明；刑满释放人员提供《释放证明书》；高校毕业生及在校生提供《毕业证》或《学生证》；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提供户口本；网络商户提供网络平台实名注册截图；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精准识别卡；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职称证书及所在单位的意见。
3. 营业执照（副本）。

（三）办理流程

1. 线上申请。申请人可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iweb/index.action>）→个人用户注册或登录→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相应信息→推送担保公司、经办银行考察→符合贷款要求发放贷款。

2. 线下申请。申请人通过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工作人员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审核无误后，推送给担保公司、经办银

行考察，符合贷款要求发放贷款。

（四）是否收费：不收费

（五）办理时间：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当日办结（不含担保公司调查、银行发放贷款等环节）。

（六）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高新区文化中路86号）、营业执照注册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2. 电话咨询：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5897658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5860155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8469456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7581179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6652415
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0631-5626012
经区科技创新局	0631-5982120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	0631-5581837
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	0631-8966001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一、政策内容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300万元以内的创业担保贷款。补贴标准：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2年，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LPR-150BP以下部分由企业承担，剩余部分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

二、办理条件

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且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或贷款发放前12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以上，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企业需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还款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企业法定代表人无享受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记录。

三、办理流程

（一）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营业执照注册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二）申请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可使用电子社保卡）；
2. 企业职工花名册；
3. 人员类别证明：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提供退出现役证明；刑满释放人员提供《释放证明书》；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精准识别卡。
4. 营业执照（副本）。

（三）办理流程

1. 线上申请。申请人可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obweb/index.action>）→个人用户注册或登录→单位就业登记→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相应信息→推送担保公司、经办银行考察→符合贷款要求发放贷款。

2. 线下申请。申请人通过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工作人员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审核无误后，推送给担保公司、经办银行考察，符合贷款要求发放贷款。

（四）是否收费：不收费

（五）办理时间：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不含担保公司调查、银行发放贷款等环节）。

（六）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高区文化中路 86 号）、营业执照注册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2. 电话咨询：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5897658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5860155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8469456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7581179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6652415
高区科技创新局	0631-5626012
经区科技创新局	0631-5982120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	0631-5581837
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	0631-8966001

单位就业登记

一、政策内容

用人单位招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劳动者，应当于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就业登记。

二、办理条件

用人单位招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劳动者，可到各区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办理单位就业登记。

三、办理流程

（一）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各区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二）申请资料

网上办理：

1. 首次来威办理正规就业的港澳台人员，须上传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台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 首次来威办理正规就业的获得外国人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须上传外国人居留证。

现场办理：

1. 招用人员的身份证或社保卡（可使用电子社保卡）（招用人员为港澳台人员，可携带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台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招用人员为获得外国人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可携带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2. 劳动合同。

（三）办理流程

1. 申请人通过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单位网上服务大厅或到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提交申请；

2. 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系统生成就业登记信息。

（四）是否收费：不收费

（五）办理时间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办结。

（六）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威海市胶州路7号）、各区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2. 电话咨询：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5190912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5228927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8980456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7575257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6651926
高区科技创新局	0631-5626012
经区科技创新局	0631-5985715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	0631-5591837
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	0631-8966001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查）阅

一、政策内容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管理机构应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二、办理条件

为符合规定的单位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阅、查阅服务。

三、办理流程

（一）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参保地所在区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二）申请资料

1. 借阅档案

（1）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单位出具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阅申请函》；

（2）经办人身份证（或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社保卡）。

2. 查阅档案

（1）查阅单位开具的查阅介绍信；

（2）经办人身份证（或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社保卡）。

（三）办理流程

1. 线上：申请人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个人用户注册或登录－档案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查）阅－按要求填写信息上传材料－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受理审核－符合借（查）阅要求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查）阅服务。

2. 线下：申请人通过档案存放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综合业务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查）阅服务。

（四）是否收费：不收费

（五）办理时间：材料齐全，即时办结

（六）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威海市胶州路7号）、各区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2. 电话咨询：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5198153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5228927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8458456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7571025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6652351
高区科技创新局	0631-5626012
经区科技创新局	0631-5985715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	0631-5551205
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	0631-8966001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收集

一、政策内容

为了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工作，充实、完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内容，更好地为流动人员提供人事档案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工作参照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规定执行。

二、办理条件

所收集材料属于委托存档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归档范围。

三、办理流程

(一) 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参保地所在区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二) 申请材料

存档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可使用电子社保卡）。

(三) 办理流程

1. 线上：申请人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 个人用户注册或登录 - 档案服务 - 档案材料收集申请 - 按要求填写信息上传材料 - 提交申请 - 各公共就业服务机

构受理审核 - 符合材料收集要求将材料邮寄至档案存放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2. 线下：申请人通过档案存放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综合业务窗口提交申请，工作人员对材料进行鉴别。属于归档范围的，工作人员将档案材料归档；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请人重新制作或补办手续。

(四) 是否收费：不收费

(五) 办理时间：材料真实有效且属于归档范围的，即时办结。

(六) 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威海市胶州路7号）、各区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2. 电话咨询：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5198153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5228927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8458456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7571025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6652351
高区科技创新局	0631-5626012
经区科技创新局	0631-5985715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	0631-5551205
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	0631-8966001

技术技能提升补贴

一、政策内容

企业职工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所在企业无欠缴社会保险记录），可在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向失业保险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二、办理条件

企业在职职工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所在企业无欠缴社会保险记录），取得技能类的五级、四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可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zscx.osta.org.cn）上查询到，可在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享受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个自然年度不得超过 3 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享受一次技术技能提升补贴，同一职业（工种）享受高级别证书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同一证书，已享受过职业培训补贴的，不重复享受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办理流程

（一）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参保地所在区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二）申请材料

1. 社保卡（可使用电子社保卡）；
2. 技能类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三）办理流程

1. 线上申请：

（1）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

申请人通过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hrss.shandong.gov.cn/>）→服务大厅→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请→如实填报本人信息→提交申请→经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资金至申请人社保卡银行账户，业务办结。

（2）“爱山东”手机 APP

申请人可登录“爱山东”手机 APP→搜索“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请”→进入补贴申请界面→如实填报本人信息→提交申请→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资金至申请人社保卡银行账户，业务办结。

2. 线下申请：申请人到参保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综合窗口提交申请，经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资金至申请人社保卡银行账户，业务办结。

（四）是否收费：不收费

（五）办理时间：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办结（不含公示、资金拨付等环节）。

（六）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威海市胶州路 7 号）、各区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2. 电话咨询：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5190978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5228927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8251232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7571538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6651926
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0631-5626012
经区科技创新局	0631-5963707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	0631-5551205
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	0631-8966001

职业培训

职业培训

企业职工岗前技能培训

一、政策内容

企业职工可免费参加岗前技能培训，由参训企业或培训机构先期垫付培训费用，同一家企业内同一名职工可享受1次。

二、办理条件

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于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按要求参加岗前技能培训，通过职业技能鉴定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三、办理流程

（一）办理方法

1. 线上：

申请人通过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单位注册或登录→公共就业→发布培训信息→点击开班申请→人员信息维护→提交

2. 线下：

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威海市胶州路7号）、各区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二）是否收费：不收费

（三）办理时间：即时办理

（四）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威海市胶州路7号）、各区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2. 电话咨询：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5863619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5226975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8357678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3918292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6663269
高区科技创新局	0631-5682099
经区科技创新局	0631-5982125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	0631-5581837
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	0631-8966001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一、政策内容

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人员，可免费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企业也可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培养对象，由参训企业或培训机构先期垫付培训费用，同一家企业内同一名职工可享受1次，培训期限不超过2年。

二、办理条件

参训职工须为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人员，或者企业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的培养对象；参训职工须按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并通过职业技能鉴定或考核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三、办理流程

（一）办理方法

1. 线上：

申请人通过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单位注册或登录→公共就业→发布培训信息→点击开班申请→人员信息维护→提交

2. 线下：

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威海市胶州路7号）、各区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二）是否收费：不收费

（三）办理时间：即时办理

（四）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威海市胶州路7号）、各区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2. 电话咨询：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5863619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5226975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8357678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3918292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6663269

高区科技创新局 0631-5682099

经区科技创新局 0631-5982125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 0631-5581837

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 0631-8966001

金蓝领培训

一、政策内容

企业职工可免费参加金蓝领培训，由参训企业或培训机构先期垫付培训费用，同一名职工一年内可享受1次。

二、办理条件

我市各类企业在职职工、技工院校和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具有中级工职业资格满3年（含）的可报名高级工培训；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满3年（含）的可报名技师培训；具有技师职业资格满3年（含）的可报名高级技师培训。累计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年限分别满10年（含）、14年（含）、



18年（含）的，并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可分别报名参加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获得市级以上技术能手称号或发明创造、技术革新、技能攻关等成果突出者，不受报名年限限制，具有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可报名上一级职业资格培训，具有初级职业资格证书或尚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可直接报名高级工培训；培训人员须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金蓝领培训，并通过职业技能鉴定或考核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三、办理流程

（一）办理方法

1. 线上：

申请人通过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iyweb/index.action>)→单位注册或登录→公共就业→发布培训信息→点击开班申请→人员信息维护→提交

2. 线下：

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威海市胶州路7号）、各区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二）是否收费：不收费

（三）办理时间：即时办理

（四）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威海市胶州路7号）、各区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2. 电话咨询：

威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5863619
环翠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5226975
文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8357678
荣成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3918292
乳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1-6663269
高区科技创新局	0631-5682099
经区科技创新局	0631-5982125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

0631-5581837

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

0631-8966001

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一、政策内容

自 2019 年 10 月起，新注册企业在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企业注册时，社保部门可通过共享数据信息，同时完成社保参保登记，实现一窗通办、一次办好。同时，社保部门将进一步强化落实“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效果，不再单独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取消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

二、办理条件

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

三、办理流程

新注册企业申请市行政审批局“一链办理”社保登记。

已注册企业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综合受理科（威海市胶州路 7 号）或各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二）申请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表》

（三）办理流程：企业工作人员携带申请材料到任一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参保登记。材料齐全的，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四）是否收费：不收费

（五）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六）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综合受理科（威海市胶州路 7 号）或各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 电话咨询：

威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5198106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15763110977

文登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8482186
荣成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7572886
乳山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6657987
高区政务服务中心	0631-5625406
经区政务服务中心	0631-5988759
临港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0631-5581295

企业社会保险费缴纳

一、政策内容

自2015年9月1日起,全市参保单位原则上均应通过网银缴纳社会保险费。参保单位暂时未开通网上银行的,应抓紧开通。全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缴费期为每月1日至20日。未按时足额缴费的,按社保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二、办理条件

缴费数额、人员已确认的参保企业。

三、办理流程

(一)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威海市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税务部门;网上银行。

(二)申请资料:不需要提供材料

(三)办理流程

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主要通过企业网银实现缴费。

- 1.完成人员增减变动的,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通过“单位网上服务大厅”申报,系统计算当月社会保险费应缴额;
- 2.参保单位根据系统计算的社会保险费应缴额,自动生成企业网银缴费订单;
- 3.参保单位通过税务平台,完成缴费;
- 4.缴费成功后生成电子发票。

(四)是否收费:不收费

(五)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六)咨询方式

1.现场咨询:威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综合受理科(威海市胶州路7号)或各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电话咨询:

威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5198106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15588407802
文登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8482186
荣成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7572886
乳山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6657987
高区政务服务中心	0631-5625406
经区政务服务中心	0631-5988759
临港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0631-558129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一、政策内容

用人单位按照新参保的手续办理增员后,即可申请办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二、办理条件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后可申请办理

三、办理流程

(一)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综合受理科(威海市胶州路7号)或各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二)申请资料

身份证或社保卡(可使用电子社保卡)。

(三)办理流程

1.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后，在新就业地社保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时可一并提出转入申请。

2. 登陆人社部“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掌上 12333”手机 APP 申请办理。

(四) 是否收费：不收费

(五) 办理时限：7 个工作日

(六) 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威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综合受理科（威海市胶州路 7 号）或各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 电话咨询：

威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5198012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5227312
文登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8482186
荣成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7572886
乳山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6657987
高区政务服务中心	0631-5625406
经区政务服务中心	0631-5988759
临港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0631-5581295

工伤认定

（工伤事故伤害 24 小时快报登记）

一、政策内容

符合《工伤保险条例》受理认定范围的，可申请工伤认定。职工发生工伤事故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参保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报告。

二、办理条件

职工受到事故伤害后，用人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向参保地的社会保险行政部

门报告。对发生死亡或一次致 2 人以上重伤的应在 2 小时内上报。

三、办理流程

(一) 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工伤保险科（威海市胶州路 7 号）或各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二) 申请资料：不需要提供材料。

(三) 办理流程：用人单位需上报受伤职工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单位名称、受伤时间、受伤地点及原因、初诊情况、接诊医院、科室及床位号、报案人姓名职务及联系电话等关键信息。

(四) 是否收费：不收费

(五)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六) 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威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工伤保险科（威海市胶州路 7 号）或各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 电话咨询：

威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5190861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5207602
文登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8476809
荣成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7515689
乳山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6655119
高区政务服务中心	0631-5629216
经区政务服务中心	0631-5981110
临港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0631-5551203

（用人单位工伤认定）

一、政策内容

职工发生工伤事故后，符合《工伤保险条例》受理认定范围的，用人单位可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二、办理条件

用人单位自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

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三、办理流程

(一) 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工伤保险科（威海市胶州路7号）或各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二) 申请资料

1. 《职工工伤认定申请表》；

2. 《职工在职证明》或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3.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

(1) 职工死亡的，需提交死亡证明。

(2) ①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②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③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需要提交公安部门、法院、交通部门等的相关证明。

(3)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的证明。

(4) 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

(三) 办理流程

1. 用人单位通过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的“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网上服务系统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社会保险行政工作人员确定需要补正的材料；

2. 用人单位按照材料要求及时补正材料，并通过系统填写打印后盖章扫描上传。

(四) 是否收费：不收费

(五) 办理时限

申请材料齐全，15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应当在15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即时申报，事故发生经过、地点有视频或图像证明的，7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六) 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威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工伤保险科（威海市胶州路7号）或各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 电话咨询：

威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5190861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5207602

文登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8476809

荣成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7515689

乳山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6655119

高区政务服务中心 0631-5629216

经区政务服务中心 0631-5981110

临港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0631-5551203

工伤鉴定

一、政策内容

符合《工伤保险条例》劳动能力鉴定政策的，参保单位可向劳动能力鉴定经办机构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经鉴定达到伤残等级标准的，可享受政策规定的相应待遇。

二、办理条件

(一) 经治疗后，伤情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

(二) 待取出钢板、钢钉等内固定后。内固定不需要取出的，需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内固定不需要取出的证明；

(三) 停工留薪期已满。

三、办理流程

(一) 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劳动能力鉴定科（威海市胶州路7号）或各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二) 申请资料

1. 申请工伤鉴定基本材料：

- (1)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 (2) 近期2寸彩色照片1张；
- (3) 《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
- (4) 身份证原件；
- (5) 工伤认定申请时未提交的继续治疗病历及相关检查报告（加盖医院专章）。

2. 申请伤残等级鉴定、护理等级鉴定、配置辅助器具确认需要提交的材料：工伤鉴定基本材料。

3. 申请旧伤复发确认需要提交的材料：

- (1) 工伤鉴定基本材料；
- (2) 旧伤复发的诊断证明；
- (3) 医疗机构对现伤、病情治疗的病历及相关检查报告（加盖医院专章）。

4. 申请疾病与工伤（职业病）因果关系确认需要提交的材料：

- (1) 工伤鉴定基本材料；
- (2) 申请与工伤有因果关系疾病的诊断证明；
- (3) 医疗机构对现伤、病情治疗的病历及相关检查报告（加盖医院专章）。

5. 申请复查鉴定需要提交的材料：

- (1) 工伤鉴定基本材料；
- (2) 医疗机构对现伤、病情治疗的病历及相关检查报告（加盖医院专章）。

6. 用人单位申请延长停工留薪期确认需要提交的材料：

- (1) 工伤鉴定基本材料；
- (2) 用人单位与工伤职工确认的停工留薪期证明；
- (3) 医疗机构对现伤、病情治疗的病历及相关检查报告（加盖医院专章）。

(三) 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 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告知申请人到指定医院鉴定的地址和时间；
3. 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组织鉴定专家查体及评审；
4. 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制作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并送达。

(四) 是否收费：不收费

(五) 办理时限

自收到工伤、复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其他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可以延长30日。

(六) 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威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劳动能力鉴定科（威海市胶州路7号）或各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 电话咨询：

威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5198010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5207602
文登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8476809
荣成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7515689
乳山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6655119
高区政务服务中心	0631-5629216
经区政务服务中心	0631-5981110
临港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0631-5551203

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一、政策内容

符合《社会保险法》等有关政策规定的，参保单位可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二、办理条件

1. 企业职工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并符合《威海市职工及供养亲属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申报参考标准》；

2. 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

三、办理流程

(一) 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劳动能力鉴定科（威海市胶州路 7 号）或各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二) 申请资料

1.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2. 《病退鉴定承诺书》；

3. 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4. 近期 2 寸彩色照片 1 张；

5. 符合《威海市职工及供养亲属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申报参考标准》的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对所申报病种出具的诊断证明、申报病种系统治疗过程形成的病历（其中住院病历需加盖经治医院的医务专用章或病历证明专用章；手术病历需有手术记录及相关的病理报告；门诊病历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各种检查报告单及相应的医疗费用票据原件及复印件等资料；

6. 申请入户鉴定的，申请人填写《因工、非因工负伤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入体检服务申请表》，申请表上须将伤、病人员生活自理和行为能力等情况描述清楚，并提供近期生活相片；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委托人无法提供身份证的需填写相关承诺书。

(三) 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资料齐全，申请表格填写完整；

2. 告知申请人提交材料不符合申报条件；

3.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材料；

4. 告知申请人到指定的医院查体；

5. 制作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并送达；

6. 申请人对市级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的，可在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复查鉴定申请；如对复查鉴定不服的，可在

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山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

7. 整理并向档案科移交劳动能力鉴定档案。

(四) 是否收费：不收费

(五) 办理时限：

每季度一次。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可以延长 30 日。

(六) 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威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劳动能力鉴定科（威海市胶州路 7 号）或各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 电话咨询：

威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5198010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5195537

文登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8455650

荣成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7515753

乳山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6622410

高区政务服务中心 0631-5626027

经区政务服务中心 0631-5986510

临港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0631-5551203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一、政策内容

企业职工正常退休实行档案预审制度，参保职工养老保险累计缴费满 15 年即可提前办理退休资格预审核。

二、办理条件

(一) 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二)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累计缴费满 15 年的人员。

三、办理流程

(一) 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职工养老保险科（威海市胶州路 7 号）或各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二) 申请资料

职工档案

(三) 办理流程

1. 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通知用人单位工作人员对符合退休条件的人员进行档案预审；

2. 用人单位工作人员将预审人员档案送至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参保地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根据原始档案确定参保人档案出生时间、参加工作时间和退休时间；

3. 参保地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将原始材料扫描上传至业务系统。

(四) 是否收费：不收费

(五)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六) 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威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职工养老保险科（威海市胶州路 7 号）或各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 电话咨询：

威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5190851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5195537
文登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8455650
荣成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7515753
乳山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6622410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0631-5626027
经区政务服务中心	0631-5986510
临港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0631-5581295

参保人员因病、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一、政策内容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职工，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和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可提前办理退休。

二、办理条件

(一) 因病提前退休（退职）：

1. 企业职工男年满 50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且经威海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办理因病提前退休；

2. 企业职工男不满 50 周岁，女不满 45 周岁，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且经威海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办理因病提前退职。

(二)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企业职工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和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1. 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累计满 10 年的；
2. 从事井下、高温工作累计满 9 年的；
3. 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累计满 8 年的。

三、办理流程

(一) 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职工养老保险科（威海市胶州路 7 号）或各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二) 申请资料

1. 因病提前退休（退职）：职工档案。
2.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 ①职工档案；
- ②《企业职工特殊工种退休审核表》一式两份；
- ③《企业职工特殊工种资料记载一览表》；
- ④《企业职工从事特殊工种情况表》；
- ⑤《关于企业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公示公告》。

（三）办理流程

1. 因病提前退休（辞职）：

- ①用人单位持上述材料到参保地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因病退休（辞职）手续；
- ②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对拟退休人员进行退休资格审核，在业务系统中扫描原始材料。

2.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①每月5日前用人单位工作人员持拟退休人员上述材料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②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对职工档案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当月5日前将拟退休人员相关材料报送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初审不合格的相关材料予以退回；

③人社部门审核通过的，参保地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确认职工退休资格。

（四）是否收费：不收费

（五）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的，即时办结。

（六）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威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职工养老保险科（威海市胶州路7号）或各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 电话咨询：

威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5190851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5195537
文登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8455650
荣成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7515753

乳山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6622410
高区政务服务中心	0631-5626027
经区政务服务中心	0631-5986510
临港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0631-5581295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一、政策内容

企业职工退休实行档案预审制度，参保职工养老保险累计缴费满15年即可办理退休待遇核定支付。

二、办理条件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符合国家规定年限且已经过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的人员。

三、办理流程

（一）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威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职工养老保险科（威海市胶州路7号）或各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二）申请资料

1. 身份证（可使用电子身份证）。
2. 《企业职工退休（辞职）信息确认表》。
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退休申报表》。

（三）办理流程

1. 用人单位工作人员通过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单位网上服务大厅”将《企业职工退休（辞职）信息确认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退休申报表》、身份证等原件扫描上传，参保地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审核；

2. 参保地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系统自动生成《公示表》，用人单位工作人员下载打印，对拟退休人员相关情况进行公示；

3. 经五天公示期满无异议且当月已完成缴费的，用人单位上传《公示表》，推送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审核；

4. 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用人单位可自行下载打印《企业职工退休（退职）审核表》，同《企业职工退休（退职）信息确认表》和《公示表》存入职工档案。

（四）是否收费：不收费

（五）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的，即时办结。

（六）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威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职工养老保险科（威海市胶州路7号）或各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 电话咨询：

威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5190851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5195537
文登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8455650
荣成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7515753
乳山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6622410
高区政务服务中心	0631-5626027
经区政务服务中心	0631-5986510
临港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0631-5581295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一、政策内容

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总费率1%，其中单位费率0.7%、个人费率0.3%。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

二、办理条件与办理流程

无需企业办理，各区市经办机构自动调整。

三、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威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综合受理科（威海市胶州路7号）或各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 电话咨询：

威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5198106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15763110977
文登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8482186
荣成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7572886
乳山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6657987
高区政务服务中心	0631-5625406
经区政务服务中心	0631-5988759
临港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0631-5581295

降低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费率

一、政策内容

自2022年5月1日起，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缴费费率为0.9‰。即以项目工程总造价（或工程合同价）为基数，按0.9‰的比例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

二、办理条件与办理流程

无需企业办理，各区市经办机构自动调整。

三、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威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工伤保险科（威海市胶州路7号）或各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 电话咨询：

威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5190861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5207602
文登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8476809

荣成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7515689
乳山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6655119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0631-5629216
经区政务服务中心	0631-5981110
临港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0631-5551203

阶段性缓缴社保费

(五大特困行业企业缓缴社保费政策)

一、政策内容

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五大特困行业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企业应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义务，并按时足额申报缴纳。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为2022年4月之后（含4月）第一个未缴费月份至2022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自2022年4月之后（含4月）第一个未缴费月份起不超过一年。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5月至12月缴纳2022年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末缴费部分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二、办理条件

在我省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行业企业；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

三、办理流程

(一)受理单位：威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综合受理科（威海市胶州路7号）或各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二)申请资料：无

(三)办理流程：登陆威海市人社局门户网站的网上办事大厅，点击“业务申报”-“缓缴申请”，即可实现“秒批”，自动审核通过。

(四)是否收费：不收费

(五)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六)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威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综合受理科（威海市胶州路7号）或各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 电话咨询：

威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5198106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15763110977
文登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8482186
荣成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7572886
乳山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6657987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0631-5625406
经区政务服务中心	0631-5988759
临港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0631-5581295

(扩大实施范围的17个行业企业缓缴社保费政策)

一、政策内容

缓缴政策范围扩大至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等17个行业的企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为2022年4月之后（不含4月）第一个未缴费月份至2022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自2022年4月之后（不含4月）第一个未缴费月份起不超

过一年。

二、办理条件

1. 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2022年4月30日前足额缴纳三项社会保险费；
2. 在2022年出现1个月以上亏损或停工停产1个月以上。

三、办理流程

(一) 受理单位：威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综合受理科（威海市胶州路7号）或各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二) 申请材料：

1. 亏损当月《利润表》（无法提供的，可提交承诺书）；
2. 困难企业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申请表（承诺书和申请表可登陆威海市人社局门户网站（rsj.weihai.gov.cn）下载打印）。

(三) 办理流程

登陆威海市人社局门户网站的网上办事大厅，点击“业务申报”-“缓缴申请”-在“申请原因”栏内录入申请原因-“下一步”-“上传资料”-“下一步”-“申报提交”-“完成”。

(四) 是否收费：不收费

(五)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六) 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威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综合受理科（威海市胶州路7号）或各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 电话咨询：

威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5198106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15763110977
文登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8482186
荣成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7572886
乳山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6657987
高区政务服务中心	0631-5625406
经区政务服务中心	0631-5988759
临港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0631-5581295

（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中小微企业缓缴社保费政策）

一、政策内容

按照受疫情影响程度，环翠区、文登区、荣成市、高区、经区、临港区辖区内的中小微企业纳入缓缴范围。企业养老、工伤、失业三项社保费缓缴期限为2022年4月之后（不含4月）第一个未缴费月份至2022年底。

二、办理条件

1. 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2022年4月30日前足额缴纳三项社会保险费；
2. 在2022年出现1个月以上亏损或停工停产1个月以上。

三、办理流程

(一) 受理单位：威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综合受理科（威海市胶州路7号）或各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二) 申报材料

1. 亏损当月《利润表》（无法提供的，可提交承诺书）；
2. 困难企业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申请表（承诺书和申请表可登陆威海市人社局门户网站（rsj.weihai.gov.cn）下载打印）。

(三) 办理流程

登陆威海市人社局门户网站的网上办事大厅，点击“业务申报”-“缓缴申请”-在“申请原因”栏内录入申请原因-“下一步”-“上传资料”-“下一步”-“申报提交”-“完成”。

(四) 是否收费：不收费

(五)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六) 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威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综合受理科（威海市胶州路7号）或各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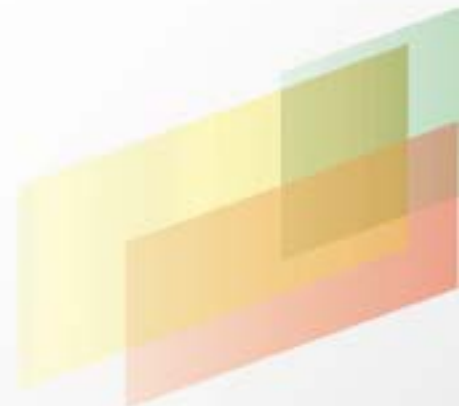
2. 电话咨询：

威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5198106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15763110977



文登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8482186
荣成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7572886
乳山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6657987
高区政务服务中心 0631-5625406
经区政务服务中心 0631-5988759
临港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0631-5581295

人才工作



☆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一、政策内容

国务院一次性发放 2 万元的政府津贴。

二、办理条件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工作。

（一）专业技术人才

现聘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岗位，近 5 年来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并得到本地区、本系统同行专家的认可，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高深，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或者研究成果有开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 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医术高超，治疗疑难、危重病症成绩突出；或者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大，业绩为同行所公认。

4. 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

5. 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

6. 在宣传文化领域，成绩卓著，对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学科建设、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突出贡献，是本领域的带头人。

7.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教练执训工作第一线，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具有国际领先的教育教学理念、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和教练执训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为同行所公认。

8. 在其他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二）高技能人才

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岗位第一线，技艺精湛，贡献突出，一般应为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或具有相应高级职业技能水平，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业绩突出，影响广泛；

2. 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上有重大贡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国家专利等；

3. 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或有重大技术革新，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为同行业公认；

4. 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在本职业（工种）中具有绝招绝技，在国际国内同类职业（工种）中产生重要影响；

6. 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关键性操作技术问题；

7. 在国际上获得有影响的技能大赛、技术比武等奖项，为国家争得荣誉；

8. 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成绩突出，在国内、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三、办理流程

（一）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威海市胶州路 7 号）

（二）申请资料：有关申请材料具体以当年度下发通知为准。

（三）是否收费：不收费

（四）办理时间：即时办理

（五）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威海市胶州路 7 号）

2. 电话咨询：0631-5190961

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一、政策内容

授予“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每人每月享受工作津贴 1500 元。

二、办理条件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创造性研究成果，或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或专利奖等奖项；

2. 在完成市（厅）级及以上重点工程、重大科技项目和在企业技术改造、引进消化高新技术中，创造性地解决了重大技术难题，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在社会科学研究方面，学术造诣深厚，研究成果有独到见解，以首位作者出版或发表过在学术界和社会上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著作或学术论文，并获得省级及以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4. 长期工作在教学第一线，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教学教研成绩显著；或在学科建设方面成绩卓著，影响较大，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等奖项或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影响因子较高的 SCI、EI、SSCI 等收录论文；

5. 长期工作在防病、治病等卫生工作第一线，技术精湛，多次成功治愈疑难、危重病症或在一定范围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较大，业绩为同行所公认；或在卫生科研方面获得同行公认的、具有标志性的研究成果，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等奖项或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影响因子较高的 SCI、EI、SSCI 等收录论文；

6. 长期工作在农业生产、科技推广第一线，在成果转化、技术改进和推广服务等方面贡献突出，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 在新闻出版、文化艺术、体育等领域取得优异成绩，或为国家赢得重大荣誉，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出重大贡献，在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

8. 在信息、金融、财会、外贸、法律等领域，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对推动专业领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并为国内同行所公认；

9. 在其他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推荐选拔坚持统筹衡量专业技术水平和实际贡献，具体以近 4 年的工作实绩和教学科研成果为主要依据，兼顾长期贡献。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长期在基层、一线专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才优先推荐。

三、办理流程

（一）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威海市胶州路 7 号）

（二）申请资料：有关申请材料具体当年度有关通知为准。

（三）是否收费：不收费

（四）办理时间：即时办理

（五）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威海市胶州路 7 号）

2. 电话咨询：0631-5190961

☆ 高技能人才 ☆

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

一、政策内容

表彰和宣传各行各业优秀技术工人，促进广大劳动者提高技术技能。

二、办理条件

（一）中华技能大奖：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已获得能手称号，在本职业（工种）中的技术技能水平在国际国内有重要影响，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参加大奖的评选：

1. 在技术创新、攻克技术难关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并总结出独特的操作技术方法，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2. 在本职业（工种）中，具备某种绝招绝技，并在带徒传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在国际国内产生重要影响的；
3. 在推广应用先进技术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全国技术能手：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已获得省（行业）级技术能手称号，且具有高级以上职业资格或同等资格，技术技能水平在国内本职业（工种）中有较大影响，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参加能手的评选：

1. 在本职业（工种）中具备较高技艺，并在培养徒弟，传授技术技能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2. 在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活动中作出重要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3. 在本企业、同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并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4. 在开发、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方面有突出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三、办理流程

（一）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威海市胶州路7号）

（二）申请资料

具体以人社部门印发的通知为准

（三）是否收费：不收费

（四）办理时间：具体以人社部门印发的通知为准

（五）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威海市胶州路7号）

2. 电话咨询：0631-5190816

齐鲁首席技师

一、政策内容

齐鲁首席技师，是指在生产一线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良好职业道德、高超技能水平、丰富实践经验、业绩贡献突出，在全省乃至全国本行业（领域）影响带动作用大、得到广泛认可，经选拔认定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在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省政府津贴 1000 元。

二、办理条件

推荐人选必须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奉献精神，符合选拔范围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技术创新、技术改造中做出重要贡献，取得重大发明、创新成果或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在本企业、同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并创造出同行业公认的先进操作技术方法，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具备高超技艺、绝招绝技并在传技带徒方面成绩突出，为人才培养

和技能传承做出突出贡献；

(四)近4年内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山东省技术能手”等荣誉，或者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的技能人才。

推荐人选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同等条件下优先从45周岁以下的高技能人才中选拔。

三、办理流程

(一)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威海市胶州路7号）

(二)申请资料：具体以人社部门印发的通知为准。

(三)是否收费：不收费

(四)办理时间：具体以人社部门印发的通知为准

(五)咨询方式

1.现场咨询：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威海市胶州路7号）

2.电话咨询：0631-5190816

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

一、政策内容

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是指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各类院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中，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生产经营等一线工作，具有高水平专业技术能力和高超技能技艺水平，并具有较强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经选拔认定的优秀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每两年选拔一次，每次不超过100名，发放一次性津贴2万元。

二、办理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遵守法律法规；与所在单位建立了稳定的用人关系，签订聘用或劳动合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爱岗敬业、诚实守信、甘于奉献，为推动单位、行业和地方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二)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并符合以下业绩条件之一：

1.长期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教学教研成绩显著，获得设区的市级党委和政府、省级工作部门及以上表彰奖励；或在所从事专业、学科建设等方面成绩卓著、影响较大，获得省级工作部门及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等奖项、通报表扬。

2.以首位作者出版过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在核心期刊或CSCCI来源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或主持编写并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2部。

3.在所从事领域取得具有创造性的研究成果，或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获得设区的市级党委和政府、省级工作部门及以上表彰奖励。

4.在国家或省（部）重点工程、重大科技项目和大型企业技术改造、引进转化高新技术中，作为主持人员或前5位设计人员；或者作为参与人员创造性地解决重大技术难题，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5.主持或作为前3位完成人，完成省级工作部门及以上的各类课题，并结题或通过验收。

6.作为第1完成人获授权发明专利1件或作为前3位完成人获授权发明专利2件，并取得较高经济社会效益。

7.围绕八大发展战略、九大改革攻坚和“十强”现代优势产业发展等重点工作，在重点产业和关键领域取得突出业绩或作出较大贡献。

(三)具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并符合以下业绩条件之一：

1.在育人带徒方面成绩突出，所培养学生或所带徒弟多人成为院所、院校、企业技能骨干，并在省级及以上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国家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5名、前3名；省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3名、第1名）。

2.在技术上有重要发明创造或革新成果，在本企业、同行业中具有领先技术技能水平，并总结出先进操作技术方法；或作为完成人，编写国家标准或规范，省级及以上行业、地方标准或规范，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公布实施，取得明显经济社会效益。

3.长期在生产一线工作，在技术革新、技术改进和推广服务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在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引进消化高新技术中，创造性地解决重大技术难题，取得明显经济社会效益。

4. 具有行业公认的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作出较大贡献或为设区的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5. 职业技能在全国或全省本行业(领域)处于领先水平,获得过“全国技术能手”或“山东省技术能手”称号;或者是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技能人才。

6.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被企业评聘为特级技师的技能人才。

7. 围绕八大发展战略、九大改革攻坚和“十强”现代优势产业等重点工作,在推动新产业新业态新职业发展,促进就业创业、人力资源开发和职业技术教育工作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或作出较大贡献。

(四) 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同等条件下优先从 45 周岁以下的技术技能人才中选拔。

三、办理流程

(一) 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威海市胶州路 7 号)

(二) 申请资料:具体以人社部门印发的通知为准

(三) 是否收费:不收费

(四) 办理时间:具体以人社部门印发的通知为准

(五) 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威海市胶州路 7 号)

2. 电话咨询:0631-5190816

山东省技术能手

一、政策内容

山东省技术能手由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批准的省级技能竞赛产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认并命名。给予一次性 2000 元奖金。

二、办理条件

国家一类竞赛前 15 名、二类竞赛前 6 名或省级一类竞赛前 10 名、二类竞

赛前 3 名(一类竞赛系指跨地区、跨行业的全国或全省技能竞赛活动,二类竞赛系指国家或省有关行业牵头举办的全国或全省技能竞赛活动,或根据竞赛方案确定)。

三、办理流程

(一) 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威海市胶州路 7 号)

(二) 申请资料:具体以人社部门印发的通知为准

(三) 是否收费:不收费

(四) 办理时间:具体以人社部门印发的通知为准

(五) 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威海市胶州路 7 号)

2. 电话咨询:0631-5190816

威海市首席技师

一、政策内容

从工人队伍中选拔具有良好职业道德、高超技能水平的技能拔尖人才,由市政府命名为威海市首席技师,每人每月享受工作津贴 1000 元。

二、办理条件

1. 职业技能在全国、全省或全市本行业(领域)处于领先水平,近 4 年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省市“有突出贡献的技师”、省市“技术能手”等称号,或成为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才,或在全国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在省级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在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前三名;

2. 具有绝招绝技,能够解决关键技术难题、排除技术障碍;创造了同行业公认的先进操作法,在编制国家级标准工艺、工作方法方面具有突出贡献;获得技术创新革新成果或专利,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具备上述条件之一者还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为所在单位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2. 在带徒方面成绩突出，所带徒弟多人成为所在单位技术骨干、在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3. 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同等条件下优先从 45 周岁以下的高技能人才中选拔。

三、办理流程

- (一) 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威海市胶州路 7 号）
 - (二) 申请资料：具体以人社部门印发的通知为准
 - (三) 是否收费：不收费
 - (四) 办理时间：具体以人社部门印发的通知为准
 - (五) 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威海市胶州路 7 号）
 2. 电话咨询：0631-5190816

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技师和技术能手

一、政策内容

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技师享受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威海市技术能手享受一次性奖励 2000 元。

二、办理条件

- (一) 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技师申报条件
1. 威海市境内各类企业职工；
 2. 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3. 生产一线岗位的技师（国家一、二级职业资格）；

4. 职业技能在省内处于领先水平，能够解决生产实践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在技术革新改造或生产实践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获省级技能比赛大奖、“山东省技术能手”称号及多次在省、市级以上竞赛获得优异成绩者；

5. 市、区或市属行业、企业有突出贡献的技师称号获得者。

(二) 威海市技术能手申报条件

参加国家一类竞赛获前 20 名、二类竞赛前 9 名，省级一类竞赛前 15 名、二类竞赛前 6 名或市级一类竞赛前 5 名、二类竞赛前 3 名（市级各类竞赛或根据竞赛方案确定）。

三、办理流程

- (一) 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威海市胶州路 7 号）
 - (二) 申请资料
- 具体以人社部门印发的通知为准
- (三) 是否收费：不收费
 - (四) 办理时间：具体以人社部门印发的通知为准
 - (五) 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威海市胶州路 7 号）
 2. 电话咨询：0631-5190816

☆ 博士后创新人才 ☆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一、政策内容

1. 面上资助：自然科学资助标准为一等 12 万元、二等 8 万元；社会科学资助标准一般为一等 8 万元、二等 5 万元；
2. 特别资助：特别资助（站前）资助标准为 18 万元；特别资助（站中）资助标准为自然科学 18 万元，社会科学 15 万元；
3. 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资助标准为每部专著平均 8 万元。

二、办理条件

（一）面上资助

1. 具备良好思想品德、较高学术水平和较强科研能力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2. 进站 18 个月内可多次申请，每站只能获资助一次。
3. 申请项目应具有基础性、原创性和前瞻性，具有重要科学意义和应用价值。项目非涉密，且为本人承担。
4. 入选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实施的各类博士后国（境）外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除外）的派出人员，在完成派出工作或提前结束国（境）外研究工作后，继续在国内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的，由所在设站单位出具证明后可申请。

（二）特别资助

1. 特别资助（站前）

申请人须为 2022 年度拟进站或新近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和学术道德。
- （2）拟进站人员须是获得博士学位 3 年以内的全日制博士，2022 年度应届博士毕业生优先。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申报时须满足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基本要求。新近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须进站不超过 4 个月，博士学位获得时间须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须依托所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进行申请，

不得变更合作导师。

- （3）不超过 35 周岁（1986 年 3 月 31 日后出生）。
- （4）进站学科为自然科学。申请项目须为规定的研究方向，且为非涉密项目。
- （5）拟进站人员已初步选定博士后合作导师，并与合作导师商议形成初步研究计划。博士后合作导师应为该研究领域知名专家，学术造诣深厚；且原则上可为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国家级科研平台。
- （6）对申请进入本单位相同一级学科并由博士导师继续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的人员的总比例不得超过 30%。
- （7）入选者须在资助名单公布后 3 个月内办理进站手续，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资助资格。办理进站手续时须将人事关系转入博士后设站单位并保证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 （8）全国博士后管委会组织实施的各类博士后国（境）外交流计划赴外的项目（学术交流项目除外）、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不得申请。

2. 特别资助（站中）

- （1）进站满 4 个月。
- （2）已取得突出的科研成果，或在项目成果转化方面已取得较好的成效。发展潜力大，在站期间表现出较强的创新能力。
- （3）申请项目应具有突出的学术价值或创新性。可以是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的延续和深化，但必须有创新点或创新成果，且为非涉密项目。
- （4）设站单位择优推荐。各单位按照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人数的 1/20 推荐；不足 20 人的，推荐 1 人。
- （5）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优先推荐：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资助，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加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学术荣誉称号，设站单位引进的优秀留学回国人才，设站单位重点培养的学术技术带头人或后备人才。

（6）每站只能获资助一次。

（7）入选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特别资助（站前）的人员不可申请。入选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实施的各类博士后国（境）外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除

外)的派出人员,在完成派出工作或提前结束国(境)外研究工作后,继续在国内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的,由所在设站单位出具证明后可申请。

(三) 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

1. 在站2年以上或出站5年内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者优先。

2. 申请人为所投专著唯一作者。

3. 专著所属学科领域为自然科学,字数不少于15万字。

4. 仅限学术专著,不含译著、研究报告集、学术资料、工具书等。

5. 在完成全部专著书稿后方可提出申请。

三、办理流程

(一) 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按有关要求填写相关信息。

(二) 申请资料:有关申请材料具体以当年度下发通知为准

(三) 是否收费:不收费

(四) 办理时间:即时办理

(五) 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威海市胶州路7号)

2. 电话咨询:0631-5190961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国家)

一、政策内容

1. 引进项目:资助在国(境)外获得博士学位的优秀博士(包括中国籍和外籍)在国内博士后设站单位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为期2年。

2. 派出项目:资助优秀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应届博士毕业生到国(境)外高水平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的优势学科领域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

3. 学术交流项目:资助优秀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赴国(境)外参加国际学术

会议,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二、办理条件

(一) 引进项目

1. 年龄不超过35周岁,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

2. 申请人须为近3年内在国(境)外获得博士学位的中国籍留学博士或外籍博士(申请人不能为中外合作办学博士)。

3. 申请人一般应在国内没有博士后工作经历人员或新近进站人员。新近进站人员在国内的累计博士后在站时间应未满6个月(截至本人申请材料网上提交之日)。

4. 申请人博士毕业学校应为世界排名前100名的高校,或其博士学位所属学科世界排名前100名。

5. 申请人自主联系国内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或工作站,并获得博士后设站单位正式推荐。

6. 申请人能够保证在华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不少于20个月。

7. 申请人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

8.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中文(或英文)听、说、读、写能力。

9. 国内在职人员不能申报本项目。申请人受本项目资助期间须全职在设站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10. 申请人此前未获得过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或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

(二) 派出项目

1. 年龄不超过35周岁,政治素养良好,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

2. 申请人应为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应届博士毕业生。其中,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申报须经所在设站单位和合作导师同意(在职身份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还须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同意);未进站的2022年应届博士毕业生可先行申报,获选后再办理博士后进站手续。

3. 申请人自主联系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并获得正式邀请。国(境)外接收单位应为世界排名前100名的高校、国际一流研究机构或企业。

4. 国(境)外接收单位邀请函应写明申请人基本信息、工作时间和期限、主要研究内容、给予资助金额。

5. 申请人应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
6.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英语或赴外工作国语言的听、说、读、写能力。
7. 专业领域。优先考虑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重点领域。
8. 此前未获得过博士后(境)外交流项目或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
9. 获选人员派出时间计入博士后在站时间,其在国(境)外从事博士后研究时间不得少于12个月,在国内派出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博士后在站时间累计不少于24个月,最长不超过6年。

(三) 学术交流项目

1. 申请人为在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2.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英语(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所需语言)听、说、读、写能力。
3. 拟参加的会议须为本领域内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和一定规模的国际学术会议,召集方为专业的行业协会、学会,或者由国际著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发起的多边国际学术会议。
4. 已经向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投稿、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博士后合作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后本人为第二作者),并已收到将在会议上做口头报告的正式书面通知。
5. 在本站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未获得过此项资助。
6.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已包含专门的国际学术交流经费,获选人员不能申报本项目。
7. 入选“派出项目”、“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和“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不能申报本项目。
8. 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召开日期应在本年度(参会日期先于获选日期的,可先参会,资助经费拨付后报销)。

三、办理流程

- (一) 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申请人在申报时间内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进入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按照要求填写有关信息。
- (二) 申请资料:有关申请材料具体以当年度下发通知为准
- (三) 是否收费:不收费

(四) 办理时间:即时办理

(五) 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威海市胶州路7号)
2. 电话咨询:0631-5190961

山东省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

一、政策内容

博士后研究人员到国(境)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进行访学交流或科研合作。

二、办理条件

(一) 申请人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身心健康。
2.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境)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应为我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军队系统除外)或创新实践基地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年龄不超过45周岁。
4. 具备项目要求的外语水平。留学人员办理出国手续前外语水平必须达到要求标准,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①全国(境)外语水平考试(WSK)合格(考试成绩2年内有效);
 - ②新托福网考总分80分及以上(考试成绩2年内有效);
 - ③雅思成绩平均分6.0及以上(考试成绩2年内有效);
 - ④外语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所学专业语种应与申请留学国家教学或工作语种一致);
 - ⑤近10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学习或工作1年(含)以上;
 - ⑥BFT考试(高级)成绩合格(考试成绩2年内有效);
 - ⑦国(境)外留学单位开具外语水平符合留学单位要求的证明函。

5. 符合申请项目类别的其他具体要求。

(二) 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1. 已获得国家、我省公派出国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2. 曾获得国家、我省公派出国留学资格，未经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 5 年以内，或经批准放弃且时间在 2 年以内；
3. 曾享受国家、我省公派出国留学资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 5 年；
4. 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5. 项目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办理流程

(一) 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威海市胶州路 7 号）

(二) 申请资料：有关申请材料具体以当年度下发通知为准

(三) 是否收费：不收费

(四) 办理时间：即时办理

(五) 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威海市胶州路 7 号）
2. 电话咨询：0631-5190961

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专项资金

一、政策内容

重点资助发展潜力大、创新能力强的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从事的研究项目，一等资助 10 万元，二等资助 5 万元，三等资助 3 万元。

二、办理条件

1. 进站时间在申报通知范围内，在我省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2. 品学兼优，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在科研工作中

作出过优异成绩。

3. 研究项目应为原创性、基础性、前瞻性和重大公益性课题研究，选题范围能结合山东的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重点，围绕山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符合我省科技创新、技术攻关、重点建设项目和基础性研究的重点发展领域及方向，具有较大的理论创新意义或较好的应用转化前景，且为本人承担。

4. 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产学研相结合的自主创新项目，对以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和海外留学博士身份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承担的博士后创新项目予以优先资助。

下列人员不在申报范围：博士后研究人员本站已获得省博士后创新项目专项资金资助的；预计出站时间不满足申报通知要求的；项目涉密的；申报的相同或相近研究项目已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的；入选“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香江学者计划”的派出人员，尚未完成派出任务的。

三、办理流程

(一) 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威海市胶州路 7 号）

(二) 申请资料：有关申请材料具体以当年度下发通知为准

(三) 是否收费：不收费

(四) 办理时间：即时办理

(五) 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威海市胶州路 7 号）
2. 电话咨询：0631-5190961

山东省博士后生活补助

一、政策内容

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对到我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研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符合条件的在站期间可享受每人每年 5 万元生活补助，在站时间每满 1

年发放1次，最长补助3年，总额不超过15万元。

二、办理条件

享受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生活补助，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进入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分站）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申领时已办理完成进站手续且在站时间（或距上次申领）满1年。
 2. 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或近三年在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中排名前200高校的博士毕业生；或为国内首次进站，进站身份为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或无人事（劳动）关系的人员，进站后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3. 在站期间正常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 下列博士后研究人员不列入补助范围：
1. 进入本单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分站）的。
 2. 省内用人单位员工辞职6个月内又以“无人事（劳动）关系的人员”身份进入原用人单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分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
 3. 在站期间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进站身份变更为“在职人员”，不再符合补助条件的。
 4. 在“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香江学者计划”等博士后派出项目派出期间的。
 5. 其他不再符合补助条件的。

三、办理流程

- （一）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威海市胶州路7号）
 - （二）申请资料：有关申请材料具体以当年度下发通知为准
 - （三）是否收费：不收费
 - （四）办理时间：即时办理
 - （五）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威海市胶州路7号）
 2. 电话咨询：0631-5190961

山东省博士后出站留（来）鲁生活补助

一、政策内容

自2020年2月24日起，对符合出站后留（来）鲁工作并签订3年及以上期限劳动（聘用）合同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享受每人15万元一次性生活补助（视同省政府奖励）。

二、办理条件

享受出站留（来）鲁一次性生活补助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或近三年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中排在前200名高校、全球自然指数排名在前100名的高校与科研院所的博士毕业生。
2. 自省内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站（含分站）正常出站，申领时已办理完成期满出站手续。
3. 期满出站后12个月内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期限劳动（聘用）合同，人事档案已转入单位人事管理范围，申领时已全职在岗工作。

三、办理流程

- （一）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威海市胶州路7号）
 - （二）申请资料：有关申请材料具体以当年度下发通知为准
 - （三）是否收费：不收费
 - （四）办理时间：即时办理
 - （五）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威海市胶州路7号）
 2. 电话咨询：0631-5190961

威海市博士后资金资助

一、政策内容

1. 对市属企事业单位经批准新设立的博士后站（不含分站），在设立1年内招收博士后人员进站并完成开题报告后，给予10万元经费资助；经批准新设立的博士后站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在设立1年内招收博士后人员进站并完成开题报告后，给予5万元经费资助；分站、基地被批准为独立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给予5万元经费资助。各区市辖区内企事业单位新获批的，按照各区市原有规定执行。

2. 对每新招收1名博士后人员进站并开展项目研究，由同级财政一次性给予5万元“基础资助”；按照15万元、10万元、5万元三个等次开展“重点资助”，由市级财政承担。

3. 经设站单位申报获得国家、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后，由市财政按1:1比例给予奖励。

4. 在站的博士后人员，每人每月给予5000元生活津贴。

5. 在国家或省评估考核中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博士后站（基地），给予10万元奖励资金。

6. 博士后人员出站后6个月内留威工作并落户、缴纳社会保险的，市财政给予20万元安家补贴。

二、办理条件

（一）建站资助

对市属企事业单位经批准新设立的博士后站（不含分站），在设立1年内招收博士后人员进站并完成开题报告后，给予10万元经费资助；经批准新设立的博士后站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在设立1年内招收博士后人员进站并完成开题报告后，给予5万元经费资助；分站、基地被批准为独立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给予5万元经费资助。各区市辖区内企事业单位新获批的，按照各区市原有规定执行。

（二）项目启动资金资助

鼓励博士后站（基地）招收博士后人员开展科研活动，对每新招收1名博

士后人员进站并开展项目研究，由同级财政一次性给予5万元“基础资助”；按照15万元、10万元、5万元三个等次开展“重点资助”，由市级财政承担。

（三）配套奖励

在站（基地）博士后人员经设站单位申报获得国家、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后，由市级财政按1:1比例给予配套奖励。

（四）生活津贴

在站的博士后人员，享受全职在威工作的博士研究生待遇，每人每月给予5000元生活津贴，主要用于补贴博士后人员生活费用，设站单位不得克扣、截留。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按1:1的比例共同负担，市直设站单位在站博士后人员生活津贴完全由市级财政负担。发放时间以博士后人员实际在站时间为准，最多不超过两年。

（五）考核奖励

按照国家和省对博士后工作评估考核要求，加大博士后工作评估考核力度，对博士后工作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招收博士后人员数量多、质量高，博士后研究成果突出、经济社会效益显著，在国家或省评估考核中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博士后站（基地），由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资金。

（六）安家补贴

博士后人员出站后6个月内留威工作并落户、缴纳社会保险的，由市级财政给予20万元安家补贴。出站时间以省博士后主管部门最终审批时间为准。

留威工作是指出站（基地）博士后人员与本市企事业单位（含驻威高校）签订5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或在威创办企业的。以下情形除外：

1. 进站（基地）前已在我市所辖企事业单位工作的；
2. 进站（基地）前已在驻威高校工作，且出站（基地）后留在驻威高校工作的；
3. 不符合留威工作其他情形的。

博士后人员自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或创办企业满1年后，方可申请安家补贴。安家补贴按照每年6万元、7万元、7万元的金额分三年发放。博士后人员留威工作满1年后，申请第一年安家补贴。博士后人员留威工作满2年和3年后，分别申领第二年和第三年安家补贴，经审核确认后发放。安家补贴由博士后人员个人支配使用。

三、办理流程

(一) 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威海市胶州路7号）

(二) 申请资料：有关申请材料具体以当年度下发通知为准

(三) 是否收费：不收费

(四) 办理时间：即时办理

(五) 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威海市胶州路7号）

2. 电话咨询：0631-5190961

☆ 人才聚集 ☆

山东省博士生活补助

一、政策内容

自2019年7月1日起，对引进到我省的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年人才，每人每年可享受5万元生活补助，工作每满1年发1次，连续发放3年（视同省政府奖励）。

二、办理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2. 35岁以下，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期限的劳动（聘用）合同。

(二) 其他条件：

1. 近三年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中排名前200高校、全球自然指数排名前100的高校与科研院所的博士毕业生。

2. 曾任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中排名前200高校、全球自然指数排名前100的高校与科研院所正式教学、科研职位。

三、办理流程

(一) 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威海市胶州路7号）

(二) 申请资料：有关申请材料具体以当年度下发通知为准

(三) 是否收费：不收费

(四) 办理时间：即时办理

(五) 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威海市胶州路7号）

2. 电话咨询：0631-5190961

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

一、政策内容

持有“山东惠才卡”或“威海英才卡”的高层次人才，可通过“一站式”服务中心享受相关部门协同联动服务，包括“威海英才卡”申领以及出入境、工作许可和居留、户籍服务、编制管理、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社会保险、住房保障、配偶安置、子女入学、医疗保健、机动车服务、交通服务、旅游服务、健身服务、休假疗养、健康查体、市场准入、科研服务、税务服务、免税购车、海关服务、金融服务、项目申报、政策宣讲支持、产业环境考察、合作项目推介等 30 余项服务。

二、办理条件

持有“山东惠才卡”或“威海英才卡”。

三、办理流程

(一) 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威海市人才创新发展院（威海市胶州路 7 号）

(二) 申请资料

1. “山东惠才卡”或“威海英才卡”；
2. 具体申办业务所需其他材料。

(三) 办理流程

1. 线上办理：高层次人才可登录“人才威海”微信公众号的“服务+”专栏，在线办理各项业务。



扫描关注“人才威海”

2. 线下服务：

(1) 现场服务类服务事项：高层次人才可到服务场所使用“微信扫一扫”扫描服务场所绿色通道二维码，获取电子服务凭证；

(2) 其他服务事项：高层次人才可到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威海市胶州路 7 号），现场办理各项业务。

(三) 是否收费：不收费

(四) 办理时间：即时办理

(五) 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威海市人才创新发展院（威海市胶州路 7 号）
2. 电话咨询：0631-5190505

市场化、社会化引进高层次人才补贴和奖励

一、政策内容

对在我市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通过市场化手段引进高层次人才的企业和各类创新主体，按引才费用的 30% 给予用人单位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每家单位每年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对在引进高层次人才过程中起直接、关键作用的第三方机构和自然人，按照人才层次，分别按每人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的标准给与奖励。

二、办理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引进人才应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从外地来我市工作，成功申领“威海英才卡”的各类高层次或急需紧缺人才。其中，全职引进的创新人才，引进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柔性引进的创新人才，应当与合作单位签订目标明确的工作合同，接受合作单位支付的报酬。创业人才应当是在威海市创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创办具有先进技术水平、能够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企业，为第一大股东且占股 30% 以上；

2. 申请引才补贴的用人单位，应与提供引才服务的第三方机构签订正式合同或书面协议，并已实际支付引才费用，协议内容须包含引才目标、合作期限、服务（中介）费等；

3. 申请引才奖励的第三方机构，应为具有人事人才服务资质的海内外人力

资源公司，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具有人才服务业务的各类社会组织，有关部门设立的引才引智工作站等；申请引才奖励的自然人不包括我市各级机关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从事组织人事工作的人员，以及可对引进人才进行直接业务管理的各级领导。

(二)其他条件：

1. 引进人才获得多个奖项或入选多个人才计划的，补贴和奖励资金按最高额度发放，不重复发放；同一名引进人才，由起决定性作用的第三方机构或自然人进行申报；

2. 用人单位、第三方机构和自然人需在人才引进3年内申请引才补贴和奖励，逾期不再受理；第三方机构同一年度享受引才工作站等市级其他引才政策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掌握。

三、办理流程

(一)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威海市人才创新发展院（威海市胶州路7号）

(二)申请资料

1. 用人单位：

①威海市用人单位依托市场化手段引进人才补贴申请表；

②用人单位与提供引才服务的第三方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扫描件、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扫描件（其中柔性引进的，应当提供接受合作单位支付的报酬证明）、支付第三方机构人才引进服务（中介）费证明（发票）扫描件、引进人才所获奖项或入选人才计划证明文件的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③引进人才支持用人单位申报的确认函（须亲笔签名）及身份证或护照扫描件。

2. 第三方机构和自然人：

①威海市鼓励社会力量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申报表；

②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扫描件，或所创办企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其中柔性引进的，还应当提供接受合作单位支付的报酬证明）、第三方机构资质证明扫描件（如营业执照、职能部门批复文件等，证明应标注具有人事人才服务等相关资质）、申报对象向用人单位推介并成功引进人才真实性过程等证明材料；

③引进人才支持第三方机构或自然人申报的确认函（须亲笔签名）及身份

证或护照扫描件；

④申报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护照）扫描件。

每年申请材料要求具体以人社部门印发的通知为准。

(三)是否收费：不收费

(四)办理时间：具体以人社部门印发的通知为准

(五)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威海市人才创新发展院（威海市胶州路7号）

2. 电话咨询：0631-5863605

万名大学生聚集计划

一、政策内容

2018年以来，在我市创办企业或在一定范围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的，符合条件的45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和毕业3年内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毕业生，分别给予每月5000元、2000元、1000元的生活津贴，连续发放3年。

二、申领条件

博士研究生申领条件：2018年（含）以后到我市创办企业，或到规定企业（指规模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千帆计划”入库企业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下同）、高校院所、教育、卫生机构的科研、教育教学、医护专业技术岗位全职工作，来我市就业创业时年龄不超过45周岁。

硕士研究生申领条件：2018年（含）以后毕业，毕业3年内（以毕业证书时间为准，下同）到我市创办企业，或到规定企业、高校院所、教育、卫生机构的科研、教育教学、医护专业技术岗位全职工作。

本科毕业生申领条件：2018年（含）以后毕业，毕业3年内到我市创办企业，或到规定企业全职工作，以及统一录（聘）用到教育系统教育教学岗位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2018年（含）以后毕业，毕业3年内的硕士研究生和本科毕业生及45周岁以下的博士研究生，2020年以后入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可放宽至我市所有参

保企业。

其他申领要求：就业人员须与用人单位依法依规签订《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首次申请时在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

创办企业人员须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创业企业正常经营且累计投入资金不低于10万元。

三、办理流程

（一）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1. 符合享受生活津贴条件的人员由所在单位向用人单位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统一申请），其中市属和驻威海级企事业单位、高校院所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威海市胶州路7号）申请。

2. 工作津贴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向各级教育部门申请。

（二）申请材料

《威海市万名大学生聚集计划生活津贴申请表》；《威海市教育系统“双一流”建设高校毕业生工作津贴申请表》；学历、学位证书；《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4个月银行代发工资流水；事业单位人员还须提供从事专业技术岗位的有关证明。

另：自主创业毕业生还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年度财务报告、经营活动记录等材料。

（三）是否收费：不收费

（四）办理时间：生活津贴、工作津贴申报工作每年开展一次。

（五）咨询方式（生活津贴）

1. 现场咨询：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威海市胶州路7号）或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 电话咨询：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 0631-5190826

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31-5869086

文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31-8981866

荣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31-7562363

乳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31-6653316

高区科技创新局 0631-5626115

经区科技创新局 0631-5982125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 0631-5581837

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 0631-8966001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职称资格认定

一、政策内容

具备规定学历的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所学专业与从事的专业工作相同或相近，工作满规定年限，可申请确定相应职称。

二、办理条件

(一)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不含五大生,即通过自考、电大、夜大、职大、函授五种非全日制取得的学历文凭);

(二)中小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技工学校教师、高等学校教师、设区的市以上党校教师以及实行统一考试以考代评的系列(经济、会计、审计、统计、出版、卫生、英日语等翻译、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等),按规定不再进行毕业生职称资格确认,须通过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或统一考试取得相应职称。

(三)具备规定的学历,所学专业与从事的专业工作相同或相近,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可确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1. 中专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可确定为“员”级资格;
2. 大专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二年,可确定为“助师”级资格;
3. 大学本科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可确定为“助师”级资格;
4. 硕士学位获得者,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三年可确定为中级资格;
5. 博士学位获得者,可确定为中级资格。

三、办理流程

(一)报送路径:申请人通过“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网上填报申请材料,经所在单位、单位主管部门网上审核通过后,按照职称级别和人事管理权限,网上报送相应的市、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市直相关部门(单位),经审核通过后颁发职称证书。

(二)申请材料:该事项已实现网上申请,审核通过后,在线生成电子证书,申请人自行下载使用。如果申请人需要存档材料,请在线打印自动生成的《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认定表》,并联系该事项受理部门盖章。

(三)是否收费:不收费

(四)办理时间:即时办理

(五)受理单位及咨询方式请扫描二维码查看



外地调入人员职称确认

一、政策内容

从威海市外或中央、省部门(单位)调入及部队转业分配到我市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均需按规定办理外地调入人员职称确认手续。

二、办理条件

(一)从威海市外或中央、省部门(单位)调入及部队转业分配到我市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对持有下列职称证书的外地调入专业技术人员,可免于办理职称确认手续:

1. 根据胶东地区“人才一体化”发展有关要求,青岛、烟台、潍坊、日照、滨州、东营6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同意的部门按规定核准颁发的职称证书;
2. 我省范围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颁发的高级职称证书和已纳入“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管理,可通过平台“证书查询”栏目在线查

询的职称证书；

3. 省外范围内，已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信息查询平台”管理，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题专栏-职称和职业资格改革-职称评审信息查询”在线查询的职称证书。如遇调整，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通知为准；

4. 国家和省已实行以考代评系列（专业）的职称证书。

三、办理流程

（一）报送路径：申请人通过“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进网上填报申请材料，经所在单位、单位主管部门网上审核通过后，按照职称级别和人事管理权限，网上报送相应的市、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市直相关部门（单位）。

（二）申请材料：该事项已实现网上申请，审核通过后，如果申请人需要存档材料，请在线打印自动生成的《外地调入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审核确认登记表》，并联系该事项受理部门盖章。

（三）办理权限：

1. 全市外地调入人员高级职称确认手续和市直企事业单位外地调入人员中级职称确认手续，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理；

2. 市直企事业单位外地调入人员初级职称确认手续，由市直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委会组建部门（单位）办理；

3. 区市所属企事业单位中、初级职称确认手续，由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

（四）是否收费：不收费

（五）办理时间：即时办理

（六）受理单位及咨询方式请扫描二维码查看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

一、政策内容

凡在我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职称。

二、办理条件

申报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所申报职称系列（专业）规定的职称标准条件；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受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诫勉等的，在处分期或影响期内，不得参加当年度职称申报评审；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在处罚期间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相关职业有准入限制的，按准入规定执行。

三、办理流程

（一）报送路径：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申报人员、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均须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进行注册、信息填报、审查审核、信息呈报等。

1. 个人申报

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的“职称申报评审系统”进行填报。职称申报评审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并在《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诚信承诺书”栏目签署本人姓名，严禁他人代签。对能提供信息共享或者网上上传电子佐证材料的，原则上不再要求申报人提供纸质材料。

2. 单位审核、民主评议推荐、公示

用人单位应当打破档案、身份限制，健全本单位职称申报推荐程序，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要按“六公开”要求组织民主评议推荐，成立7人以上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组成的推荐委员会（规模较大的单位应相应增加人数，人数较少的单位，可由主管

部门统一成立推荐委员会），对申报人的职业道德、从业行为、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推荐名单。民主评议推荐办法应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系统事业单位申报推荐的审核监督（非事业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单位根据推荐委员会提出的推荐名单，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自由职业者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或所在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等履行公示程序。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填写《“六公开”监督卡》、《单位推荐委员会民主评议推荐情况登记表》和《推荐申报职称公示情况报告表》，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3. 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委会组建单位审核

单位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申报程序，确保符合申报条件和职称政策。呈报部门、评委会组建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二）申请材料：具体以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委会组建单位印发的申报通知为准。

（三）是否收费：高级职称评审收费标准为每人360元；中级职称评审收费标准为每人160元；初级职称评审收费标准为每人100元。

（四）申报时间：具体以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委会组建单位印发的申报通知为准

（五）受理单位及咨询方式请扫描二维码查看



（六）其他职称申报有关情况请扫描二维码查看《威海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南（2022）》



威海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南（2022）

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

一、政策内容

“直通车”范围内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直接申报高级职称，可不受国籍、户口、原职称资格、学历资历、继续教育、申报条件、单位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等限制，并可免于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的业务测试和支医支教等基层服务经历。

二、办理条件

（一）直接申报高级职称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具备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专业知识。
3. 国家规定有职业（执业）资格准入要求的，须具备相应的资格。
4. 国家、省规定实行考评结合的系列（专业）和级别应按照相关规定参加考试并取得有效的考试合格证书
5. 高层次人才持有的人才服务卡应在有效期内，博士后研究人员仅限在站或出站不满6年的人员。

（二）高级职称“直通车”申报人员范围

1. 正高级职称“直通车”人员范围。经省认定享受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

务待遇的专业技术人才（持有“山东惠才卡”）；自省内、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正常出站后留（来）威工作的博士后。

2. 副高级职称“直通车”人员范围。经省认定享受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待遇的专业技术人才（持有“山东惠才卡”）；威海市认定提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待遇的专业技术人才（持有“威海英才卡”）；自省内、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正常出站后留（来）威工作的博士后，以及我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中从事科研工作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三、办理流程

“直通车”范围内高层次人才直接申报高级职称，与当年度职称工作同步进行，申报时间、申报程序、申报渠道、公示公布、证书发放等均与正常申报职称人员相同。

（一）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

（二）申请资料：具体以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当年度印发的申报通知为准

（三）是否收费：高级职称评审收费标准为每人次 360 元

（四）办理时间：具体以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当年度印发的申报通知为准

（五）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威海市胶州路 7 号）

2. 电话咨询：0631-5190962

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技术领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一、政策内容

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可按有关规定参加相对应的工程系列专业

技术职称评审。

二、办理条件

（一）基本条件

符合我省工程技术领域相关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在现工作岗位上近 3 年年度考核合格，按照规定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二）等级申报条件

1. 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

2. 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工程师。

3. 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

4. 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在企业试行设立特级技师岗位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77 号）要求，获得企业特级技师证书并聘用到特级技师岗位的高级技师，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的正高级工程师。

（三）破格申报条件

在生产一线工程技术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取得突出业绩的高技能人才，满足以下要求和相应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不受上述等级条件及学历资历限制，直接申报相应工程技术职称评审。

1. 山东省技术能手，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山东省青年岗位能手、山东省巾帼建功标兵获得者中的技能人才，获得省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五名、省级二类技能竞赛前三名的人员，山东省职工创新创效竞赛活动一等奖获得者，可直接申报助理工程师。

2. 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青年岗位能手、全国巾帼建功标兵获得者中的技能人才，齐鲁首席技师，山东省劳动模范中的技能人才，“齐鲁工匠”，山东省突出贡献技师，国家级一类

技能竞赛前五名、国家级二类技能竞赛前三名的人员，山东省职工创新创效竞赛活动特等奖获得者，可直接申报工程师。

3.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技能人才，全国劳动模范中的技能人才，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国家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领办人、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齐鲁大工匠”，世界技能大赛银牌、铜牌获得者，设区的市认定提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待遇的人员，可直接申报高级工程师。

4.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大国工匠”，齐鲁技能大奖获得者，产业技能类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持有“山东惠才卡”人员，可直接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三、办理流程

(一) 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各工程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

(二) 申请资料

具体以各工程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当年度印发的申报通知为准

(三) 是否收费：高级职称评审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次 360 元，中级职称评审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次 160 元，初级职称评审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次 100 元。

(四) 办理时间：具体以各工程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印发的申报通知为准

(五) 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威海市胶州路 7 号）

2. 电话咨询：0631-5190962

企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一、政策内容

支持企业经济组织加强工程技术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放宽长期在企业（不包括事业单位各类用工）中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逐级申报中级

职称的限制，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等可根据自身的业绩情况直接申报参评相应级别的职称。

二、办理条件

(一) 基本条件

符合相应系列（专业）工程技术职称评价标准规定。

(二) 学历和资历条件

1. 直接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相关专业工程技术工作 3 年以上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从事相关专业工程技术工作 5 年以上，且其他条件符合相应系列工程技术评价标准条件者，可直接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2. 直接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6 年以上；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且其他条件符合相应系列工程技术评价标准条件者，可直接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三) 业绩和能力条件

符合相应系列（专业）工程技术职称评价标准规定。

三、办理流程

(一) 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全市各工程技术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

(二) 申请资料：具体以全市各工程技术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当年度印发的申报通知为准

(三) 是否收费：中级职称评审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次 160 元，初级职称评审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次 100 元。

(四) 办理时间：具体以全市各工程技术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印发的申报通知为准

(五) 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威海市胶州路 7 号）

2. 电话咨询：0631-5190962

☆非教育系统公派出国留学☆

访问学者计划

一、政策内容

1. 高级科研人才访学计划：从省内非教育系统事业单位、企业、中央驻鲁单位等选派中青年科研人才赴国（境）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进行访学交流或科研合作，留学期限6或12个月，省财政每人每年资助12万元，留学人员所在单位每人每年资助不少于3万元。

2. 高级医疗卫生人才访学计划：从省内医疗卫生机构中选派中青年医务工作者赴国（境）外知名大学、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访学交流或专业进修，留学期限6或12个月，省财政每人每年资助10万元，留学人员所在单位每人每年资助不少于5万元。

3. 高级技能名师访学计划：从省内技师学院和高级技校中选派中青年骨干教师，赴国（境）外知名大学、企业进行访学交流或专业进修，留学期限6或12个月，省财政每人每年资助12万元，留学人员所在单位每人每年资助不少于3万元。

二、办理条件

（一）申请人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身心健康。
2.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境）外永久居留权，省内党政群团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的正式工作人员，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和培养前途，在本单位工作满2年，年龄不超过50周岁。
4. 具备项目要求的外语水平。留学人员办理出国手续前外语水平必须达到要求标准，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①全国（境）外语水平考试（WSK）合格（考试成绩2年内有效）；
 - ②新托福网考总分80分及以上（考试成绩2年内有效）；
 - ③雅思成绩平均分6.0及以上（考试成绩2年内有效）；
 - ④外语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所学专业语种应与申请留学国家教学或工作语种一致）；
 - ⑤近10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学习或工作1年（含）以上；
 - ⑥BFT考试（高级）成绩合格（考试成绩2年内有效）；
 - ⑦国（境）外留学单位开具外语水平符合留学单位要求的证明函。
5. 符合申请项目类别的其他具体要求。
- （二）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1. 已获得国家、我省公派出国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2. 曾获得国家、我省公派出国留学资格，未经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以内，或经批准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
 3. 曾享受国家、我省公派出国留学资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5年；
 4. 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5. 项目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办理流程

（一）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威海市胶州路7号）

（二）申请资料：有关申请材料具体以当年度下发通知为准

（三）是否收费：不收费

（四）办理时间：即时办理

（五）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威海市胶州路7号）
2. 电话咨询：0631-5190961

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

一、政策内容

1. 从省内国有大中型企业和有一定影响力的民营高科技企业选派优秀中青年管理人才赴国(境)外知名大学攻读工商管理硕士(MBA),省财政每人每年资助10万元,留学人员所在单位每人每年资助不少于5万元。

2. 从省内大中型企业、财经管理部门和科研机构、财会专业机构选派专业素养高、培养潜力大的中青年财经类人才,赴国(境)外知名大学或财经、财会专业机构培养学习,省级财政每人每年资助10万元,留学人员所在单位每人每年资助不少于5万元。

二、办理条件

(一) 申请人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身心健康。

2.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在省内党政群团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的正式工作人员,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和培养前途,在本单位工作满2年,年龄不超过45周岁。

4. 具备项目要求的外语水平。留学人员办理出国手续前外语水平必须达到要求标准,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全国(境)外语水平考试(WSK)合格(考试成绩2年内有效);

②新托福网考总分80分及以上(考试成绩2年内有效);

③雅思成绩平均分6.0及以上(考试成绩2年内有效);

④外语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所学专业语种应与申请留学国家教学或工作语种一致);

⑤近10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学习或工作1年(含)以上;

⑥BFT考试(高级)成绩合格(考试成绩2年内有效);

⑦国(境)外留学单位开具外语水平符合留学单位要求的证明函。

5. 符合申请项目类别的其他具体要求。

(二) 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1. 已获得国家、我省公派出国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2. 曾获得国家、我省公派出国留学资格,未经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以内,或经批准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

3. 曾享受国家、我省公派出国留学资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5年;

4. 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5. 项目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办理流程

(一) 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威海市胶州路7号)

(二) 申请资料:有关申请材料具体以当年度下发通知为准

(三) 是否收费:不收费

(四) 办理时间:即时办理

(五) 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威海市胶州路7号)

2. 电话咨询:0631-5190961

☆人才平台☆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一、政策内容

经批准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不含分站），在设立1年内招收博士后人员进站并完成开题报告后，由同级财政一次性给予10万元经费资助。分站、基地被批准为独立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由同级财政一次性给予5万元经费资助。

二、办理条件

各类企业、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及其他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等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并符合至少1项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2. 具有一定规模，并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
3. 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有一定数量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应水平、可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的本单位全职科研人员。
4. 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确保博士后研究人员享受设站单位职工同等待遇，薪酬不低于同等资历职工和国家博士后当年日常经费资助标准。
5. 有明确的博士后招收计划和具有创新性的博士后科研项目，有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合作意向。
6. 能够制定切实可行的本单位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配备熟悉博士后政策的专职管理服务人员。

（二）推荐条件

1. 建有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科

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防科技工业创新中心、国家高端智库等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

2. 属于支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战略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或在“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有突出表现并获得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如近5年内荣获国家级科技奖励、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

3. 近三年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市值500强、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等国内外知名榜单的高新技术企业。

4. 上年度营业收入在4亿元以上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 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2年以上，累计招收2名以上非在职、非超龄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6. 已依托国家重大项目开展项目博士后工作，累计招收2名以上非在职、非超龄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等申请新设园区类工作站，须有3家以上辖区范围内企事业单位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企事业单位须全部符合基本条件，且其中2家以上单位分别符合至少1条推荐条件。

三、办理流程

（一）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威海市胶州路7号）

（二）申请资料：

1. 《新设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申请表》
2. 表中涉及到的企业资质、评价评级、承担项目、获奖情况等，须附佐证材料，与表一并装订成册
3.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单位推荐汇总表》

（三）是否收费：不收费

（四）办理时间：即时办理

（五）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威海市胶州路7号）
2. 电话咨询：0631-5190961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一、政策内容

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面向企业、行业职工及相关人员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活动，将技术技能革新成果和绝技绝活加以推广。

二、办理条件

(一) 技能大师的条件：技能大师应当是某一行业（领域）弘扬工匠精神、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工作室日常工作。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称号；
2. 获得“全国技术能手”“齐鲁首席技师”称号或具有技师以上技能水平，积极开展技术技能革新，取得有一定影响的发明创造，并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
3. 具有一定的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作出较大贡献。

(二) 载体建设的条件：

1. 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
2. 技能人才比较密集；
3. 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建立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
4. 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的费用不低于50%，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

三、办理流程

(一) 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威海市胶州路7号）

(二) 申请资料：具体以人社部门印发的通知为准

(三) 是否收费：不收费

(四) 办理时间：具体以人社部门印发的通知为准

(五) 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威海市胶州路7号）
2. 电话咨询：0631-5190816

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一、政策内容

经批准新设立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在设立1年内招收博士后人员进站并完成开题报告后，由同级财政一次性给予5万元经费资助。

二、办理条件

全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市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或留学人员创业园区可申请设立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一) 申请基地（备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2. 具有一定规模，并具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
3. 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具有创新理论和创新技术的博士后科研项目。
4. 重视博士后工作，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区域性单位申报基地，必须能组织辖区内3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同时申请设立园区分基地，申请设立园区分基地单位的条件可略低于本条前三项的要求。

(二)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优先考虑：

1. 建有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高端智库等科研创新平台。
2. 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

权示范企业。

3. 近五年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承担省部级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研项目。

4. 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中

具有较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科技型企业或从海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且近三年企业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较高。

5. 获得省级以上监管机构、行业协会较高评级或企业资质，整体技术水平或重点科研领域在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具有行业示范性和带动性作用。

6. 能够充分体现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国(省)内先进水平。

7. 承担重要社会服务功能，具有较强科研创新能力的高端新型科研组织或科研文化单位。

8. 在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企事业单位。

9. 为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战略部署和要求，确定的其他优先条件。

三、办理流程

(一) 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威海市胶州路7号）

(二) 申请资料：

1. 《申请设立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备案表》

2. 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以及《备案表》中涉及到的企业资质、经营业绩、评价评级、承担项目及获奖情况等复印件。佐证材料请勿超过30页。

3. 《主管部门同意申报函》

(三) 是否收费：不收费

(四) 办理时间：即时办理

(五) 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威海市胶州路7号）

2. 电话咨询：0631-5190961

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

一、政策内容

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在各行业生产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之间、上下游产业之间建立有效运行的产学研合作创新研发机制，实现技能大师工作站成员单位的共同发展。省级财政对技能大师工作站建设项目给予20万元补助资金。

二、办理条件

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项目评审分为两个部分。

(一) 技能大师的条件

1.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国务院特殊津贴、全国技术能手、齐鲁首席技师（山东省首席技师）、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技师以及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技能类）称号之一的；

2. 积极开展技术技能革新，取得有影响的发明创造，并产生较大经济效益的；

3. 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成绩突出，所带徒弟多人成为单位技能骨干、在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4.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工作站日常工作。

(二) 载体建设的条件

1. 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2名以上；

2. 技能人才比较密集；

3. 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制度；

4. 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的费用不低于50%，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站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其中固定工作场所一般不少于60平方米）。

三、办理流程

(一) 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威海市胶州路7号）

(二) 申请资料：具体以人社部门印发的通知为准

(三) 是否收费：不收费

(四) 办理时间：具体以人社部门印发的通知为准

(五) 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威海市胶州路7号）

2. 电话咨询：0631-5190816

山东省技师工作站

一、政策内容

充分发挥行业、技工院校、企业现有高技能人才作用，通过采取名师带徒、技术交流、技术攻关、技术改造、科研创新和校企合作等方式，培养思想道德好、技能（技术）水平高的高技能人才队伍。评估认定的山东省技师工作站，由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资金10万元，主要用于培训设施设备购置及技能交流推广等费用。

二、办理条件

1. 具有3名以上社会公认、技艺精湛并在生产实践中起带头作用的知名技师或高级技师，其中至少有1名全国技术能手、齐鲁首席技师等相应层次的高技能领军人才；

2. 经营管理状况良好，能为进站高技能人才提供较好的工作和学习条件（其中固定工作场所一般不少于60平方米）；

3. 具有处于本行业较为先进的生产科研仪器设备；

4. 有独立承担过省或市级以上重大项目的经历、经验和成果；

5. 建立完备的“山东省技师工作站”工作制度，确保每年为企业或社会培养10名以上高技能人才（高级工以上）；

6. 对设立技师工作站高度重视，支持工作站开展各项研究和对外交流活动，给予必要的工作经费，以保障工作站良性运行发展。

三、办理流程

(一) 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威海市胶州路7号）

(二) 申请资料：具体以人社部门印发的通知为准

(三) 是否收费：不收费

(四) 办理时间：具体以人社部门印发的通知为准

(五) 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威海市胶州路7号）

2. 电话咨询：0631-5190816

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

一、政策内容

选择经营管理状况良好、能为高技能人才提供较好的工作条件，具有某一领域专业带头人，具有处于本行业较为先进的生产仪器设备的企业、行业研发中心、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街道等培养载体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依托技能大师工作室扎实开展传授技艺、技术攻关、技能创新等活动。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每年评选5个（原则上含1个乡村特色技能大师工作室），每个由市级财政补助资金5万元。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实施年度绩效评估制度，对年度考核优秀的工作室，给予领办人2万元奖励资金。

二、办理条件

(一) 设立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工作室领办人应是技艺精湛、群众公认且在生产实践中能够起带头作用的高级技师，或经企业认定对推动产业发展有重大作用的技能带头人，或掌握传统技能、民间绝技，影响带动作用大的乡土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应在法定退休年龄内，且在生产一线从事技术技能工作；



2. 工作室拥有一支不少于3人组成的技术技能人才团队,成员应是技能高超、业务精湛的高级技能人才或专业技术人才,且团队作用发挥明显;

3. 工作室能够承担企业需要解决的技术工艺难题、技改项目,特别是能够参与国家、省重点工程和科技计划项目,以及参与重大技术和重大装备引进吸收再创新项目,或者有需要传承的绝技绝活;

4. 工作室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制度体系及工作室规章制度,能够为工作室提供固定的工作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每年能提供一定的经费支持。

三、办理流程

(一) 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威海市胶州路7号)

(二) 申请资料: 具体以人社部门印发的通知为准

(三)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四) 办理时间: 具体以人社部门印发的通知为准

(五) 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威海市胶州路7号)

2. 电话咨询: 0631-5190816



微信公众号



公众号：威海人社发布



抖音威海人社发布



抖音号：weihaireshefabu